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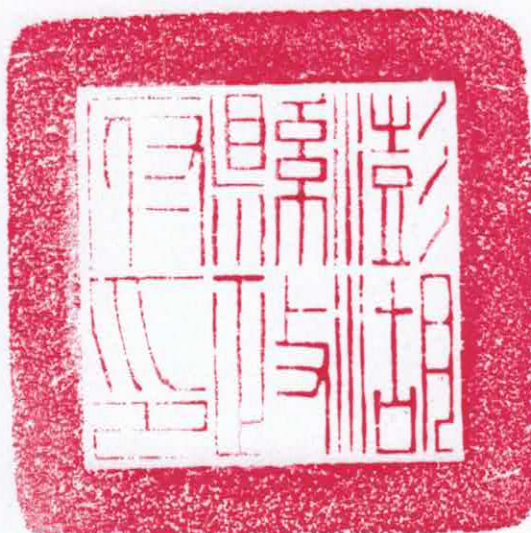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09060372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縣墳墓遷葬計畫（含大面積殯葬用地）」於馬公市文東段1133、1162、1165、1196、1223、1313、1346、1351、1399、1406、1412、1419、1420、1422、1642、中衛段1205、1281、1441、1483、1488、1570、1603、1628、1634、1652地號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縣馬公市文東段1133、1162、1165、1196、1223、1313、1346、1351、1399、1406、1412、1419、1420、1422、1642、中衛段1205、1281、1441、1483、1488、1570、1603、1628、1634、1652地號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維護公共利益及配合整體規劃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延長公告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。
- 四、有關本案遷葬事宜，除遷葬期限外，如有疑問可洽詢澎湖縣政府民政處（電話：06-9261650轉13，承辦人：余先生）。
- 五、前揭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間內配合辦理，本公告範圍內如發現應遷葬墳墓未列入者，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自行認定後列入，不再另行公告。若位於遷葬期間自行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府代為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